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等文件要求，根据 2022—2023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报告主要包括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电话：0736—7385111；电子邮箱：hnyyjsxy01@126.com）。

一、概述

2022—2023 学年，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发布载体、加强互动交流，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员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奋力促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

（一）规范公开行为，持续构建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学校建设发展实际和师生员工、社会人员信息公开需求，坚持“谁公开、谁负责”，秉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发展战略相结合，以信息公开工作来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将信息公开工作与校务公开、党务公开等工作有机衔接，在推进校务公开、党务公开的基础上深化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党委领导，行政主抓，纪检监察等部门协调监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日常信息发布工作中不断增强保密防范意识，建立健全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保密教育和培训，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之间的关系，确保信息安全。

（二）拓宽公开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

学校创新媒体应用，通过校园网、学校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微信、抖音等网络媒体向社会及校内等不同群体及时发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以及改革等重要信息。除正常网络公开外，利用电子显示屏、校长信箱、意见箱、公示制度等多种媒介，就教职工、学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通报工作进展、提出解决方案、协调工作进度，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2022年11月11日，学校召开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第三届学联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2023年5月25

日，学校召开第六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学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等，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载体建设，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加强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媒介载体建设，除门户网站外，全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均建有本单位的网页。今年下半年启动网站改版升级工作，更好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实时了解、参与学校事务架起桥梁。每年组织两次校园网站建设检查评比、开展两次网站整改工作，以提高校园网网站建设质量，推进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实现了对学校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学位学科、对外交流及其他行政事项等相关信息的及时公开。继续加强招生、财务、人事等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切的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推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台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整体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主要通过信息公开网、学校门户网站、学校各二级单位网站、校报《新湖应》、学校年鉴、官方微信、官方抖音等方式公开学校信息。

1.通过信息公开网站向校内和社会公开信息情况

对照《信息公开目录》，更新了学校概况、招生考方式、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学位学科、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信息，确保各栏目内容完整和数据时效。

依托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栏目，重点加强了对本学年学校重要规章制度、招生就业情况、人事信息、教学质量以及反馈情况等方面的公开工作。

2.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情况

湖应官网共刊载新闻 335 篇，其中学院新闻 138 篇，部门动态 69 篇，教学科研 44 篇，学术讲座 13 篇，媒体形象 43 篇，党的二十大专栏 28 篇。微信平台共发布 65 篇内容，总阅读次数 42 余万；抖音平台共发布 85 条内容，阅读数 248 余万，单条最高阅读量为 10.2 万。今年 9 月省委教育工委公布“奋斗青春号”大思政课堂系列主题活动结果，学生作品《你曾是少年》《奋斗的青春最美》《百年正青春 奋斗正当时》分别获视频展播活动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围绕党建思政工作、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主题宣传，通过所属各媒体平台进行了及时、全方位的宣传报道。在光明网、人民日报客户端、《湖南日报》、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省教育厅新闻网、红网等媒体刊发原创稿件 330 多篇。

3.通过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年鉴、校报、工作简报等公开信息情况

公开出版发行了《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年鉴》，书面公开了学校基本情况、机构人员、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等方面情况；出版校报《新湖应》6 期，印刷 3000 份。编撰《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工作简报》10 期。

4.通过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受理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教育阳光服务”是全校师生员工反映问题、解决问题

的开放性平台。2022—2023 学年，学校教育阳光服务平台共受理反映师生日常学习生活等各类诉求相关的有效信件 148 件。对于关涉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学校按照正当程序及时进行处理和办理，回复率达 100%。

（二）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充分发挥网络媒体的优势，分别在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招生信息网、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招生和就业微信公众平台等同时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公布。一是公开了招生简章。内容包括学校的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录取批次、特殊专业的录取要求、录取规则、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学费及住宿费、奖助学金及贷款等信息。二是公开招生计划。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发布《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 年招生专业目录》、2023 年学校分省分专业计划表等，利用微信视频号提供多维度、多途径了解学校的平台，共开展了直播 8 次，热情答复广大考生和家长咨询。三是严格遵守省级教育招生考试部门的政策规定，把握不同时间节点，严格公示程序，畅通公示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财务管理公开情况

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相关规定，经费来源，收费项目、依据、标准，收费投诉电话等。特别对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通过网络宣传和校内办公系统公示了对外交流的管理办法、差旅费开支范围标准及管理规定、财务审批制度、职工报销制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等，校内各单位的年度预算指

标与方案以文件形式下达到各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前，组织召开预算布置会，传达本年度上级预算会议精神，制定预算编制原则，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所有收费项目严格依批准文件执行，将收费标准在收费处公示，在新生入学通知单中告知，为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便利和参考，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杜绝乱收费现象。

3.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网页（<https://rsc.hatu.edu.cn/>）依法依规公开各类信息，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培训、考核、奖励办法、师德师风、人事政策等，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公布《职等你来！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引才计划》《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 年诚聘计算机类、经济管理类专任教师及行政干事》等，包括公开招聘计划、招聘条件、报名及资格初审、考试与考核等信息。依据高校教师职称评聘等相关规定，印发《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023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高校教师评审工作，以文件形式公布职称资格申报条件、评聘方法与程序；公示申报人员的评聘结果。

4.教学质量信息公开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以及职能部门的主页，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形式介绍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共有学校现有教职工 9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539 人，外聘教师 278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 450 人，高级职称教师 84 人；现有全日制学生 14875 人，其中本科生 12312 人，

专科生 2563 人。在教务处网页（<https://jwc.hatu.edu.cn/>）及时公布教学有关信息，如授课人数、教学竞赛活动、教学改革项目等。学校以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为契机，按期发布本科教育质量报告，包括本科教育基本情况、师资与教学条件、教学建设与改革、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综合素质等内容，面向全社会重点公开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名单。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加强对师生普遍关注或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的公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既做到防止不断扩大保密范围损害公民的知情权，又重视防止失泄密事件的发生。学校建立了公开信息的审查制度，各单位、各部门有公告或新闻需在校园网主页发布之前，必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再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确保该公告或新闻既不属涉密范围，也确保内容的权威与规范，尊重社会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2021-2022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答复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求机制，在信息公开专栏内设立了信息公开意见受理与投诉方式，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评议意见和要求。本学年度未出现投诉和举报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与教育部的要求、师生及社会公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在落实信息公开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

1.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联动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2.部分部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还需完善。

3.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等工作仍需进一步强化。

（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与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其他高校的做法，并结合学校实际，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努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

1.强化内涵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利用多种形式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学校职能部门和教学院的作用，促进各单位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推进各单位在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上做到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2.健全公开载体，做好“湖南应用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建设工作。在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发布信息公开的同时，进一步

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3.强化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根据公众评议结果，不断改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本学年度，我校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